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卫计发〔2016〕28号

关于开展贵州省2016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6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237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提供2016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15号）精神，结合近年来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结合工作实际，为确保2016

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结合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定于2016年7月16日开展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现将组织考试报名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考试的组织管理(报名、资格审查、考场设置、考试)工作按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形式,由各市(州)卫生计生、人社行政部门共同组成考点,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申报人员的考试考务工作;考点考务工作具体由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考试管理机构负责。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具体负责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务管理;同时作为省直考点,负责受理在筑省直、中央在黔单位及部队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的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二、参加考试人员范围

全省范围内符合申报评审2016年度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均须报名参加我省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从今年起,凡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人员(以下简称“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须参加当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三、报名资格条件

省卫生计生委正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新的《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2016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资格条件,继续执行省

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关于2015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的意見》(黔卫计发[2015]64号)中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凡符合申报评审正、副高级任职资格,或“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资格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2016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中的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四、考试内容、专业设置及考试方式

(一)考试内容。一是专业知识,包括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知识;二是学科新进展,包括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三是专业实践能力,包括本专业常见病、疑难病例分析;侧重点在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不指定参考教材,不编印考试大纲。

(二)专业、级别设置。2016年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共设置心血管内科等110个考试专业(见《2016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设置一览表》附件1)。考试级别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三)考试专业选择。申报人(以下称为“考生”)应根据本人现从事的专业以及有关执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要求,选择相应的专业报考,并与拟申报评审的专业、级别相一致(见《2016年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专业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附件2)。

(四)考试形式。考试采用人机对话考试的方式进行(考生通过计算机操作完成整个答题过程),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考生

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下载“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考生模拟练习版”进行练习。

五、考试报名申报事项

(一)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考生结合自己的申报条件选取对应考试专业“正常(破格)申报评审”或“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专业在网上报名。

(二)网上报名时间

2016年5月23日起至6月5日止。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考生入口/网上报名/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6年贵州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网上报名入口),进行用户注册报名。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信息,打印《贵州省2016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附件4)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三)现场确认时间

全省报名现场确认时间定于2016年5月30日至6月6日。考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考生网上报名进行现场确认。期间,考生须持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推荐盖章的《贵州省2016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各类证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辖区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进行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确认报名,未经现场确认的考生网上报名无效。具体报名事宜见《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附件5)。

省直单位(含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省直属单位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考生、中央在黔单位及部队医院申请由地方社会化评价高级资格的考生到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大水沟)进行现场确认。不在贵阳区域内的省直单位的考生,在单位所在地考点报名参加考试。贵安新区的考生在安顺考点报名参加考试,威宁县、仁怀市的考生按原渠道报名参加考试。

(四)考生资格审核

考生资格审核采取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审核,考区复审的方式进行。

1. 考点资格审核。2016年6月7日-6月12日期间,考点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报名资格审核主要对考生报考资格是否符合申报评审条件、“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条件,申报考试专业是否与申报评审、认定的专业一致。审核结束,考点在考务系统内提交考生报名数据。考生是否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主要由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省直考点负责审核把关。

2. 考区资格审核。2016年6月13日—6月16日期间,考区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对考点提交的考生信息进行审核。

(五)考场编排

1. 考点考场编排。2016年6月17日—6月22日期间,考点进行考场编排,提交考场编排数据。考场设置按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机构设置标准》(附件6)要求进行。

2. 考区考场编排审核。2016年6月23日—6月24日期间,考

区对考点的考场编排信息进行审核。

(六)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2016年7月8日-7月16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完成考试准考证的打印。

六、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考生报名事宜

(一)考试专业限定。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考生,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和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仅限于《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附件3)上的专业。

(二)网上报名要求。为了考试报名数据统计需要,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在“拟申报资格”栏请选择填写为“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单位所属”请选择填写为“乡镇”。

(三)考生资料管理。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考生,考点须在考生提交的《贵州省2016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上标注“副高基层认定”字样,并将报名资料单列管理。

七、考试实施工作

(一)考试服务支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网络数据支持等考试考务服务,负责组卷、实施网络在线人机对话考试、阅卷判分。

(二)考试日期。2016年7月16日,考试时间120分钟。考试场次及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场次	考试时间
7月16日	第一场	08:00-10:00
	第二场	10:30-12:30
	第三场	14:00-16:00
	第四场	16:30-18:30

八、考试成绩效用

2016年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考评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申报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送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得分,将作为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考试成绩当年有效;考试成绩下发将另行通知。

申报“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考试成绩合格者,作为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必备条件。

九、考评工作纪律

在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中实行考评结合是深化职称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方式的新举措,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管理,精心组织实施。要严肃纪律,规范考评行为,对在考试工作中违反、破坏考试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及人事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其他事宜

(一)考试收费

按照《关于核定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费标准的通

知》(黔价费[2012]250号)有关规定标准执行,每人每次120.00元。

(二)加强考试宣传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宣传力度,把考试工作文件及时传达到乡镇、社区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积极鼓励支持基层一线和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和参加考试。充分利用本单位网站、当地主流媒体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大考试政策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让用人单位和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职称评审和考试相结合的相关规定。

(三)未尽事宜

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关于2016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的意見》、新制定的《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出台后一并贯彻执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尹继山,18984333063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马昱,0851-86820725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阳旭凯,0851-85837327

贵阳考点:黄春 电话:0851-87987239

遵义考点:李国东 电话:0852-23119518

安顺考点:甘永青 电话:0853-33236341

黔南考点:罗常青 电话:0854-8317525

黔东南考点:周锋 电话:0855-8221723

铜仁考点： 孙 健 电话：0856-5212951
毕节考点： 陈 鸿 电话：0857-8252362
六盘水考点：吴薪文 电话：0858-8330878
黔西南考点：曹 宁 电话：0859-3228571
省直考点： 吴 翔 电话：0851-83617522

附件：1. 2016 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
试专业设置一览表

2. 2016 年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专业
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3.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与申报高级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4. 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

5.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6. 承担人机对话考试的机构设置标准

7. 2016 年贵州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省直各部门，中央在黔单位。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120份

附件 1

2016 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专业设置一览表(110 个)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77	针灸科
002	呼吸内科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78	中医耳鼻喉科
003	消化内科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79	中医皮肤科
004	肾内科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80	中医肛肠科
005	神经内科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81	推拿科
006	内分泌	044	临床营养	082	中药学
007	血液病	045	医院药学	083	职业卫生
008	传染病	046	临床药学	084	环境卫生
009	风湿病	047	护理学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11	普通外科	048	内科护理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12	骨外科	049	外科护理	087	放射卫生
013	胸心外科	050	妇产科护理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14	神经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15	泌尿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16	烧伤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17	整形外科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92	卫生毒理
018	小儿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3	妇女保健
019	妇产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20	小儿内科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21	口腔医学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22	口腔内科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24	口腔修复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25	口腔正畸	063	普通内科	103	地方病控制
026	眼科	064	结核病	108	消毒技术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65	老年医学	109	输血技术
028	皮肤与性病	066	职业病	111	心电图技术
029	肿瘤内科	067	计划生育	112	脑电图技术
030	肿瘤外科	068	精神病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69	全科医学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32	急诊医学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33	麻醉学	071	中医内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34	病理学	072	中医外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35	放射医学	073	中医妇科	120	重症医学
036	核医学	074	中医儿科	121	中医护理
037	超声医学	075	中医眼科	125	疼痛学
038	康复医学	076	中医骨伤科		

附件2

贵州省2016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
专业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申报评审专业			对应考试	申报评审专业			对应考试
学科组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组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内科 —1—	001	全科医学	069	药学 —5—	057	药学	045或046
	002	内科	063		058	中药学	082
	003	心血管内科	001		059	医院药学	045
	004	心电学技术(心电图)	111		060	临床药学	046
	005	呼吸内科	002		061	职业卫生	083
	006	消化内科	003	预防 医学 —6—	062	健康教育与促进	091
	007	肾内科	004		063	环境卫生	084
	008	神经内科	005		064	营养与食品卫生(含临床营养)	044
	009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12		065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010	内分泌	006		066	放射卫生	087
	011	血液病学	007		067	卫生毒理	092
	012	传染病	008		068	传染性疾病控制	088
	013	风湿与临床免疫	009		06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
	014	儿科	020		070	地方病控制	103
	015	儿童保健	094		071	寄生虫病控制	090
	016	精神病学	068		072	皮肤病与性病	028
	017	心理治疗	068		073	结核病	064
	018	老年医学	065		074	职业病学	066
	019	急诊医学(内)	032		075	公共卫生	083/084/085/086/087
	020	重症医学	120		076	卫生检验技术	095或096
外科 —2—	021	外科	011		077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022	普通外科	011		078	理化检验技术	096
	023	外科(肝胆外科)	011		079	流行病学	088/089/090/103
	024	外科(肛肠外科)	011	眼 耳鼻喉 口腔 —7—	080	眼科学	026
	025	骨外科	012		081	耳鼻咽喉科学	027
	026	胸心外科	013		082	口腔医学	021
	027	神经外科	014		083	口腔内科学	022
	028	泌尿外科	015		084	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
	029	小儿外科	018		085	口腔修复	024
	030	烧伤外科	016		086	口腔整形(口腔正畸)	025
	031	整形外科	017	医辅 —8—	087	口腔医学技术	099
	032	麻醉学	033		088	肿瘤内科	029
	033	疼痛学	125		089	肿瘤外科	030
	034	急诊医学(外)	032		090	病理学	034
妇产科 —3—	035	妇科	019		091	病理学技术	052
	036	产科	019		092	放射医学	035
	037	妇产科	019		093	放射医学技术	053
	038	妇女保健	093		094	肿瘤放射治疗学	031
	039	计划生育	067		095	超声波医学	037
中医 —4—	040	中医科	113		096	超声波医学技术	054
	041	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		097	核医学	036
	042	中医内科	071		098	核医学技术	055
	043	中医外科	072		099	康复医学	038
	044	中医儿科	074		100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
	045	中医妇科	073		101	运动医学	012
	046	中医骨伤	076		102	临床医学检验	039至043
	047	中医肛肠科学	080		103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7至061、070
	048	中医眼科学	075		104	输血技术	109
	049	中医针灸学	077		105	消毒技术	108
	050	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		106	病案信息技术	098
	051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		107	卫生管理	暂缓评审
	052	中医推拿(按摩)学	081		108	临床医学工程	暂缓评审
	053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护理学 —9—	109	护理学 (按照聘用中级资格对应相应 考试专业代码报考)	047、048、049、050 051、121
	054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055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076				
	056	老年医学(中医)	113				

附件3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1	全科医学	临床	069	26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088
2	内科	临床	063	27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089
3	传染病	临床	008	28	地方病控制	公卫	103
4	儿科	临床	020	29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090
5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094	30	皮肤病与性病	公卫	028
6	外科	临床	011	31	结核病	临床、公卫	064
7	普通外科	临床	011	32	公共卫生	公卫	083/084/085/086/087
8	骨外科	临床	012	33	眼科学	临床	026
9	麻醉学	临床	033	34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027
10	妇科	临床	019	35	口腔医学	口腔	021
11	产科	临床	019	36	口腔内科学	口腔	022
12	妇产科	临床	019	37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023
13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093	38	口腔医学技术		099
14	计划生育	临床	067	39	病理学	临床	034
15	中医内科	中医	071	40	病理学技术		052
16	中医外科	中医	072	41	放射医学	临床	035
17	中医妇科	中医	073	42	放射医学技术		053
18	中医儿科	中医	074	43	超声波医学	临床	037
19	中医骨伤	中医	076	44	超声波医学技术		054
20	中医针灸学	中医	077	45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	039至043
21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115	46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7至061、070
22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116	47	病案信息技术		098
23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076	48	护理学 (按照聘用 中级资格对应相 应考试专业代码 报考)	护士	047、048、049、 050 051、121
24	药学		045或046				
25	中药学		082				

附件 4

贵州省 2016 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

网 报 号：
确认考点：

用户名：
验证码：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 族		
现有资格 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 编		
	地 址				
备注信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以网上报名为准
2.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贵州省2016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一、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后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从网上填报提交后打印)。

(二)按照报名条件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学历(学位)证书
2. 下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聘任证书
4. 护士执业证书(报考护理专业[正高、副高]提供)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报考需要医师执业资格的专业[正高、副高]提供)
6. 身份证

上述材料提供原件交考点审核,考点收取复印件1套。

(三)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条件要求应提供的“申报材料”暂不提供,待2016年申报评审、认定工作意见印发后,收集申报材料时再一并上报各地高评委。

二、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写要求

为加强考试信息管理,考生填报工作单位信息时,所在工作

单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按照工作单位第一法人名称(即公章全称)填写;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填写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的“医药卫生机构”全称。毕业学校及专业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信息填写。考生姓名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三、做好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网上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报名时应仔细阅读“贵州省2016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须知”,打印“报名表”前要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并在《贵州省2016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确认单》签署姓名,上交考试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附件6

承担人机对话考试的机构设置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承担人机对话考试的机构。

人机对话考试系统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

二、人员配置

每个试室须配备1名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通过人机对话考试系统培训合格的系统管理员。

三、场地、设备配置要求

(一)机房硬件要求

1. 机考机构应具备40台以上可集中安排上机操作的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1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10%)。

2. 按照考试机数量安排试室,每个试室应具备40-100台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1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10%,每台考试机均具有USB接口)。

3. 每个试室应具备2台服务器(其中1台备用),具有USB接口。

4. 每个考场至少应具备1台网关服务器,能够连接互联网,并能够与考场内所有试室的服务器、考试机通过局域网连接。

5. 试室必须是基于静态IP的TCP/IP协议的局域网,同一个

试室中的考试机、服务器通过局域网互联。

6. 机房的供电原则上应采用双路电源。

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型 号	内存容量	外存容量	显 卡
考试机	PII或相当于PII 以上	256M 以上	600M 空闲空间	800×600 256 色以上
服务器	PIV 或相当于 PIV 以上	1G 以上 如果考试机数 量超过 70 台，内存 须在 2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800×600 256 色以上
网关	PIV 或相当于 PIV 以上	1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800×600 256 色以上

(二)软件要求

1.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7(32 位)操作系统,暂不支持windows vista、windows7(64 位)和windows10 操作系统。

2. IE6.0 以上版本浏览器,暂不支持 IE10、IE11。

附件7

贵州省2016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 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网上报名	5月23日—6月5日
现场确认	5月30日—6月6日
考点资格审核	6月7日—6月12日
考区资格审核	6月13日—6月16日
考点考场编排	6月17日—6月22日
考区对考场编排进行审核	6月23日—6月24日
准考证打印功能开放	7月8日—7月16日
考试实施	7月16日
国家卫计委人才中心提供成绩数据	8月15日前
成绩合格线划定	8月31日前
成绩下发	9月30日前